

共青团宝鸡市委 办公室 文件

宝市团办字〔2018〕16号

关于举办宝鸡市青年大学习·学《梁家河》 分享会的通知

各团县（区）委、市直各单位团组织：

为了在全市共青团系统中掀起学习宣传纪实文学《梁家河》的热潮，号召广大团员青年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、为民族、为人民不懈奋斗的崇高品质和伟大人格，不断坚定听党话、跟党走理想信念，做新时代有担当、有作为、有梦想的新青年，团市委决定召开宝鸡共青团学习宣传《梁家河》分享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8年5月29日 14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行政中心 1 号楼 C2 会议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团市委委员、候补委员，不是委员、候补委员的县（区）团委负责人，部分市直单位团组织负责人，团市委机关全体干部。共计 100 人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1. **情景剧表演：**《我心中的梁家河》（宝鸡高新第三小学）。

2. **集体学习：**4 名不同行业青年代表现场分别朗诵《梁家河》节选章节（自行配备 PPT 和背景音乐）。

3. **分享交流：**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代表讲述赴梁家河实地学习感受；2 名青年代表（县区团委书记、基层青年各 1 名）分享学习《梁家河》心得体会。

4. **领导讲话：**传达省、市委关于纪实文学《梁家河》学习宣传和发行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安排部署全市共青团系统学习宣传《梁家河》工作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团委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落实人员按时参会，确有特殊情况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2. 参会人员着正装、佩戴团徽，需提前 15 分钟入场，遵守会场秩序。

3. 请各单位于 5 月 25 日 17:00 前将参会回执报团市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刘雨时 柏丹

联系电话：3260718 3262468（传真）

邮箱：bjtswzzb@163.com



